

关于对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35 号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或下属公司董事和监事，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7.03 元/股，为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34.06 元/股的 50%，相比股份回购最低成交价 30.68 元/股折价 44.49%。公告显示，该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持有人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的考核结果将持股计划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持有人各归属批次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以持有人对应原始出资额为限收回，并按照公司提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符合持股计划条件的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享有，或将该部分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按其他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归属于公司。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大幅低于市价和回购最低成交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将未能归属部分对应标的股票转让给

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将出售后所获收益分配给前述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结合受让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参与对象、未归属部分处理方式等补充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原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变相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的情形。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7 日